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2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自2012年起聘 任为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 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 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鉴于致同所的专业能力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 聘致同所担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安正时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

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 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 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3日